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

Grammatical Principles and Grammatical Phenomena

徐 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用当代语言学的“管约”理论研究现代汉语的典范之作。作者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提出语言研究就是要寻找简单、明晰、有限的语法原则这一基本纲领,在此背景下,成功地分析了现代汉语中的一系列引人入胜的语法现象。很少有像徐杰先生这样深刻的洞察力和令人折服的表述力,他带给我们的绝不仅仅是具体问题的思考成果,更是一条走向普遍语法之路,启示着我们对汉语研究的思路作更深入的反思。

题 记

.....

我们的语法分析

固然要归纳各种“句法格式”的“现象与特点”，

但是，

我们最终要寻求的是造成这些“现象与特点”背后的原因，

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合理地解释这些“现象与特点”，

并在解释之后把它们从形式语法的规则系统中完全彻底地剥离出去。

剥离与净化之后形式语法的核心运算系统所保留的

仅仅是那些超越具体句法结构的，

甚至是凌驾于具体语言之上的“语法原则”。

这些语法原则的特点是：

简单，明晰，有限！

.....

序

徐杰的书稿已给了我好长时间了,我实在太忙,只好带着它一起“走南闯北”,一起“参加各种会议”。就这样,利用各种缝隙时间看完了这部书稿。我虽然外出也带着它,但不觉得是一种负担,相反,我是带着一种兴奋的心情看完了这部书稿。我们知道,自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界新的观点、新的理论、新的想法,不断涌现,给人以“日新月异”之感。但没有哪种论著能像本书那样真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本书新在哪里?

第一,本书跳出了传统的汉语语法分析模式,用一种新的思想、新的路子来考虑汉语语法问题,解释汉语语法现象,而这种新思想、新路子的基点是 N. Chomsky 的“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

第二,以什么为“本位”来研究汉语语法?从《马氏文通》以来汉语语法学界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19 世纪末马氏提出“词类本位”(或称“词本位”),这延续了 20 多年;黎锦熙先生于 1924 年批判了《马氏文通》的词类本位,提出了“句本位”,这延续了半个多世纪;20 世纪 80 年代朱德熙先生明确提出应“以词组为本位”,当时很快为汉语语法学界所接受;但进入 90 年代,词组本位又受到了挑战——徐通锵先生提出“字本位”,邢福义先生提出“小句本位”(他本人称为“小句中枢”),马庆株先生提出词和词组的“双本位”,等等。上述意见虽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都以“单位”为本位,只是各人所说的单位大小不同而已。本书则明确提出“以原则为本位”。这在汉语语法学界是全新的看法。

第三,在中国大陆,真正仔仔细细从 *Syntactic Structures* 到 *Minimalist Program* 追踪阅读 N. Chomsky 的论著的人很少,能看懂的更少,能运用 N. Chomsky 理论观点来研究汉语并做出成绩的更是凤毛麟角。而用中文介绍 N. Chomsky 理论观点的论著和用 N.

Chomsky 理论观点来研究汉语的论著,一般说来可读性都比较差。徐杰先生这本书,既带有介绍性,N. Chomsky 的一些最重要的理论观点都在书中作了介绍;更侧重具体的运用,即运用 N. Chomsky 的理论观点来研究、解释一些汉语语法现象,以期达到合理地解释这些语法现象及其特点,进而获取凌驾于具体语言之上的语法原则。在介绍方面,超出了目前我所能看到的同类论著,那就是本书把一般认为很难懂的 N. Chomsky 理论观点,说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这可以说是本书写作上的一大特点。在运用方面,本书更不乏精彩的篇章与段落。这一点读者阅读了本书以后肯定也会有同感的。

上面说了,本书明确提出语法研究应“以原则为本位”,反映在本书的新思想、新路子的基点是“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按这种观点,认为人类各个语言的结构规律都遵守着同样的原则,而各个语言的差异只是参数的差别。譬如说,任何语言都得遵守论旨准则(Theta criterion, θ -criterion),即(1) 每个论元(argument)必须而且只能充当一个论旨角色;(2) 每个论旨角色必须而且只需由一个论元充当。但是在指派方向上可以有差别,例如,无论英语、汉语、日语,就及物动词来说,其论旨结构里的宾格位必须而且只需由一个论元充当,这是任何语言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但是指派方向各种语言可能不同,英语、汉语宾格位在动词之后,而日语的宾格位在动词之前,这就是参数的不同。这也就是 N. Chomsky 有名的“原则与参数”的理论(principles-and-parameters theory)。N. Chomsky 的理论,为语言研究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以往的语言研究关注的是某种具体语言的分析和描写,具体说怎么把某个具体的语言的语音、语法、构词等内在的规律分析、描写清楚;而 N. Chomsky 的“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所关注的主要不是某种具体语言的内在规律,而是整个人类语言需普遍遵守的原则,是人的语言机制(Language faculty),即人的大脑中的语言能力本身,以及语言的习得,即人是如何获得语言知识系统的。当然这种研究是建立在各个个别语言的充分观察、充分描写、充分解释的基础上的。因此“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跟个别语言的研究、描写及其特点的探求不但不是矛盾对立的,而且是相辅相成的。在 N. Chomsky 看来,人类语言共同

遵守的原则应具备两个特点：一是非常简洁，二是高度的抽象概括。他所要探求的就是这种“既非常简洁，又高度抽象概括”的普遍原则。N. Chomsky 理论在发展上有一个很大的特点，那就是不断否定自己原有的理论观点，提出新的想法。对这种情况一般人都不太理解，也不太习惯，有人甚至批评说“N. Chomsky 理论一天一个样，这种理论的可靠性就很值得怀疑”。其实，N. Chomsky 不断否定的是自己具体的理论观点，他所追求的目标始终未变，而且他这种不断否定自己的做法，正说明他在探求人类语言的“既非常简洁，又高度抽象概括”的普遍原则道路上是多么的执著。“否定自己正是为了更好地肯定自己”。

说到“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不少人还是不以为然的。在中国还有人把引进“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作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种失误而加以反思。在学术上，有不同的观点，甚至有不同的争论，那都是正常的。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有人把“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跟思想意识，甚至跟政治联系了起来，说什么美国的“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是二次大战之后随着美国向外扩张推行霸权主义同步进行的。这就不是正常的学术讨论了。此风实在不可长。其实，众所周知，提出并坚持探求“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的 N. Chomsky，是竭力反对并猛力抨击美国当局的对外扩张政策的一个人。N. Chomsky 不仅是一个语言学家，心理学天才，而且是美国学术界屈指可数的正直学者。在国际事务中，他一直为弱小民族仗义执言。对美国当局的对华政策他也常常持反对和批判的态度。所以，你可以不同意他的“语言共性”理论，但是你不能毫无根据地将他的理论跟他所一贯反对的美国政府推行的霸权主义扩张政策联系起来，扯到一块儿，这样做实在是对不起这位正直学者几十年来为弱小民族仗义执言的崇高风范，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我觉得，我们在学术上应提倡多元论。你可以只崇尚某一派、某一种理论观点，但为了学术的发展，也为了自身的学业进步，不要拒绝了解、学习、吸取别家别派的理论观点。就我来说，我从老师那里接受的主要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我在汉语本体研究方

面主要是描写。但我看了 N. Chomsky 的论著以后,虽只是一知半解,但觉得他的理论观点还是很有启发的。我已是接近古稀之年了,当然不可能改变我的学术路子了,也没有力量去从事人类普遍语法的探索了。但 N. Chomsky 的“语言共性论”,或者说“普遍语法论”,对我们从事汉语语法的本体研究,具体说对汉语语法的描写,我觉得也极具启迪、参考作用。

过去我们比较多地关注汉语的特点,比较多地从汉语看汉语。1993年,我曾在《汉语学习》(第1期)发表了一篇题为“汉语句子的特点”的文章,这篇文章的引用率还很高,但现在我觉得这是我写得最失败的一篇文章。其中绝大多数的所谓汉语句子的特点,正是我从汉语看汉语所得出的;我也跟英语作了些对比,但我实际是把汉语口语的句子跟规范的英语书面语句子作对比,这种做法显然也是不合适的。我们是否可以换一种角度,从语言共性的基点来观察汉语,可能会使我们对汉语语法获得一些新的认识。

句法和语用是不同的平面。这一点大家也都是那么说的,特别是自80年代初强调区分“三个平面”以来,大家对此已成为共识,但实际上大家并没有把这两个平面分开来。原因之一就是过去我们比较习惯于定式的思维方式,具体说,在接受了某种理论方法、某种思想观点之后,就只知道用那种理论方法、那种思想观点来思考问题。这种思维方式对我们学科领域里去进一步探索是极为有害的。我们过去就很少从语言共性的角度来思考汉语问题,来思考句法和语用的问题。关于这两个平面,在借鉴了 N. Chomsky 关于“原则与参数”的理论之后,我产生了一点想法,那就是,词组似只受句法的制约,不受语用的制约;而句子既受句法的制约,又受语用的制约。过去书上所说的句法规则,实际上其中包含了句法、语用两方面的规则。且不说有关“易位现象”的规则是明显地属于语用规则,一般认为是汉语语法特点之一的所谓“主谓谓语句”,其中有些规则实际上也是属于语用规则。如果我们把过去关于语法的看法称之为“大语法观念”的话,如今我们要提出一个“小语法观念”的说法,按照这种说法,我们需要把语用的规则从过去所谓的语法规则中剥离出去。

就句法规则来说,它是在句子平面上充分地体现呢,还是在词组

平面上充分地体现呢,还是既在句子平面上充分体现,也在词组平面上充分体现呢?各个语言情况不一定相同。印欧语(如英语、俄语)的句法规则,在句子平面上就能看得很清楚。就英语来说,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的界限比较清楚。举例来说,下面这个英语句子 We are verifying these figures. (我们正在审核这些数字),在实际的交际中,其宾语成分 these figures 可以根据交际的需要挪到句首,但这会有两种情况,请看:

(1) These figures are being verified by us.

(2) These figures we are verifying.

说英语的人也好,研究英语语法的人也好,都会把例(1)句首的 These figures 看作全句的主语;但都不会认为例(2)句首的 These figures 是全句的主语,都还会将例(2)里的 These figures 仍看作是 verify 的宾语。这也就是说,在英语里某些宾语成分是有可能移位到句首的,但有的是属于句法移位,如例(1);有的是属于语用移位,如例(2)。而这二者的界限在句子平面看得清清楚楚,因为有鲜明的形式标志。汉语的句法规则,则很难简单地从句子平面上去总结概括,因为汉语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在句子平面上哪些属于句法规则,哪些属于语用规则,没法从形式上去加以区分。举例来说,下面两个句子现在大家都认为是主谓句:

(3) 我们吃(了)。

(4) 苹果吃(了)。

二者的差别只是前者是“施事主语”,后者是“受事主语”。但是,像“苹果吃(了)。”这样的所谓“受事主语句”在什么场合出现?事实告诉我们,像“苹果吃(了)。”这样的受事主语句格式,其实只在句子平面上出现。举例来说:

(5) a. 我们吃

b. 吃苹果

c. 苹果吃

按“大语法观念”,例(5)a、b、c 都是合法的句法结构。它们都属于动

词性句法结构,按说都可以后加结构助词“的”形成名词性“的”字结构。可是我们看到,a“我们吃”和b“吃苹果”可以跟“的”形成“的”字结构,但c“苹果吃”却不能跟“的”组成“的”字结构。请看:

- (6) a. 我们吃的 [可指称“吃”的受事]
 b. 吃苹果的 [可指称“吃”的施事]
 c. * 苹果吃的

这就是说,一个二元动词 V^2 ,当我们用它来组成“的”字结构并用这样的“的”字结构来指代那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用的施事时,只有“ V^2 NP_[受事]的”是合法的,而“NP_[受事] V^2 的”是不合法的。从这一事实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所谓受事主语的主谓格式“NP_[受事] V^2 (了)”(如“苹果吃(了)”)这样的结构)只在句子平面上出现,并不在词组平面上出现。据此我们有理由怀疑“苹果吃(了)”这类结构到底是不是句法结构,事实上把它看作语用结构似更合适些。这一点似乎会发现例外:

- (7) 一口苹果都不吃的(是张三。)[这是有标志受事主语句]
 (8) 芯儿蛀了的(不能吃。)

例(7)、(8)“的”字结构里的动词性词语“一口苹果都不吃”和“芯儿蛀了”,从语义结构关系上看似都属于“NP_[受事] V^2 ”。它们怎么能在词组平面上出现呢?须知,例(7)“一口苹果都不吃的”这一“的”字结构确实是指代施事(某人),其中“一口苹果都不吃”确实是“NP_[受事] V^2 ”结构,而它之所以能在词组平面上出现,因为带有形式标记,那就是表周遍意义的“一……也/都不……”。因此,这儿的“一口苹果都不吃”是属于句法结构,其中的“一口苹果”从动词“吃”后的位置移至句首,这属于句法移位。而例(8)“芯儿蛀了的”这个“的”字结构并不能指代“蛀”的施事(如蛀虫什么的),而只能指代跟“芯儿”有隶属关系的事物(如桃子、李子等)。而“芯儿蛀了”这一结构之所以能在词组平面上出现,是因为“芯儿”跟“芯儿蛀了的”所指代的事物(如桃子、李子等)之间有领属关系(具体说是隶属关系)。因此,从表面看“芯儿蛀了”是“NP_[受事] V^2 ”结构,实际上它在这儿不是作为“NP_[受事] V^2 ”结构出现

的,而是作为“NP_[被隶属]V²”结构出现的。类似的现象在汉语中是大量存在的。不妨再举一实例:

(9)衣服卖了的

对于例(9),我们不能笼统地说能成立或不能成立,而得看其中的“衣服”是以什么样的语义角色出现的——如果把它作为“卖”的受事看待,“*衣服卖了的”就不成立,因为想要用“的”字结构来指代“卖”的施事,就不能用“*衣服卖了的”这种说法,而得用“卖了衣服的”这种说法;如果把“衣服”作为某人的领有物看待,让“衣服卖了的”来指代“衣服”的领有者,那么“衣服卖了的”这种说法就成立。

上述语言事实说明,(1)汉语的句法规则不宜在句法平面上概括得出,而宜在词组平面上概括得出;(2)词语似具有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特性,那就是“**词语在结构中的多功能性**”。所谓“**词语在结构中的多功能性**”,是指词语在相同的词类序列中,可体现不同的功能,在句法上是如此,在语义上也是如此。词语在句法上的多功能现象,早已为人们所注意,例如过去汉语语法学界说,“进口钢材”既可看作是述宾关系,也可看作是“定一中”偏正关系,这实际就是“进口”这一动词,或者说“钢材”这一名词,在汉语句法结构中的“句法多功能性”的表现;“他写的散文”既可以看作主谓关系,也可以看作是偏正关系,这也实际就是“他写的”这一“的”字结构,“散文”这一名词在汉语句法结构中“句法多功能性”的表现。而前面所说的现象,诸如“一件衣服都不卖的”(指代某人)里的“衣服”作为“卖”的受事,“衣服卖了的”(指代“衣服”的领有者)里的“衣服”作为某人的领有物,正是词语在语义上的多功能性的表现。“大衣扣子”,在语义上我们既可以分析为隶属关系(意思相当于“大衣上的扣子”,扣子是大衣有机的组成部分,个儿有的大,有的小——如袖口上的扣子),也可以分析为类属关系(意思相当于“大衣上专用的扣子”,个儿都是大大的)。这也是词语在语义上多功能性的表现。

以上只是我们在借鉴 N. Chomsky 的“原则与参数”理论之后所产生的一些新的想法。我们觉得,如果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可能会对汉语语法获得更多的新的认识。

徐杰先生的《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原书名是《语法原则与语法现象》,我建议改为我上面所说的书名),在介绍 N. Chomsky 理论观点并运用 N. Chomsky 理论观来解释说明汉语语法现象的同类著作中我认为是很值得推荐给大家一读的汉语形式语法专著。当然里面也还存在着这样那样值得商榷的问题,但这不影响该书的总体价值。是为序。

陆俭明

2001年6月10—12日

于蓝旗营北大清华小区新寓所

前 言

传统的汉语语法研究应该而且可以跟当代西方语法理论对接起来,从而让汉语语法学这种传统上的国别学问跟世界语言学主流汇合,形成真正的双向交流局面。我们相信,就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样,这种“汇流”过程本身虽然不一定总是顺利和愉快的,但其最终结果应该有益于中国,有益于世界。

目前我们国内在吸收利用生成语言学派理论,研究汉语问题和普通语言学问题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仍然有许多改进与提高的空间。我们不是为了引进而引进,引进是为了发展自己。引进应该是准确把握其实质精神,批判性地,有选择地运用其精彩思想处理汉语问题,并反过来借助汉语研究成果修正那些理论本身。真正做到这一步当然也不是那么容易的。障碍之一是生成语法理论几十年来发展很快,并且长期处于自我修正和变动不居的亢奋状态。与此同时,它几乎失控性地制造了一大堆意义不大的,令人反感的概念术语,结果弄得越来越繁琐,越来越抽象,以致掩盖了这个理论本身始终一贯的精彩内容。“瑕”已经掩“瑜”,十分可惜!另外一个问题是,这一学派的理论目标是研究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跟我们全神贯注的汉语问题在研究范围上只是“部分交叉”而不是“完全重合”。这种关系下的两种语法研究本来应该是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利用。但是有不少同行并不了解这种“交叉”关系,想当然地认为这个理论的每一条规则,每一个概念,都应该对解决汉语问题有用,要说明的每一种语言现象,都应该在汉语中找到印证。一旦不能完全满足这一不切实际的心理预期就会产生极大的排斥心理和反感情绪。

在这个思想背景下,我多年来的学术研究有一个中心追求目标:首先“走进”这个理论系统,吃透其精神实质,把握其核心内容。然后“走出”这个理论的条条框框,抛开那许多不必要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犹如阿拉伯妇女头巾式的名词术语,直接用它最精华的原则系统

去观察汉语现象,解释汉语问题,尤其是国内同行所关注的那些汉语语法中的热点问题。并尽可能把研究结果以国内同行所习惯的表述方式和概念术语表达出来,朴朴实实地呈现出来。

这项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绩。部分研究成果已经以单篇论文方式发表于《中国语文》《语言研究》《当代语言学》和《现代中国语研究》等刊物。还有更多的内容在中国、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举行的多个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过。我还曾于1994—1999几年中先后在武汉、南京、上海和北京等地的大学报告过,跟同行交流过。听众中有的专家同行当场表示了很大的兴趣,说我讲的生成语法规理论可以懂,可以用。更有同行事后热情来信,催促我把在各地的讲稿整理成一本系统的书稿出版,以便引用和讨论。所有这些都使我受到了很大的鼓舞。我于是向任职的新加坡国立大学申请科研经费,在中文系下属“汉学研究中心”实施一项专题研究计划(编号:RP3960001)。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稿就是以这项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参照近几年发表过的文章和在各地的专题演讲大纲,整理而成的。

本书能够及时完成和出版,首先应该感谢我所任职的新加坡国立大学提供的科研经费支持和出版经费补贴。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文系系主任兼汉学研究中心主任王润华教授及其前任陈荣照副教授和李焯然副教授都曾对此项研究工作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有力的支持。

本书是由一系列的专题研究组成的。这个系列研究有一个共同的理论支撑点:表面上复杂凌乱的语法现象实际上是一套相对简单有序的语法原则跟“认知”和“语用”等语法外部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在这些专题问题的长期思考和研究过程中,作者曾以多种方式受益于多位前辈老师和同辈诤友。其中主要有我在夏威夷大学的恩师李英哲先生和郑良伟先生,早年同窗萧国政、李宇明、蒋平、吴振国、汪国胜、郎大地等师兄;国内各地语言学界前辈詹伯慧、陆俭明、李临定、马庆株、汪平、邵敬敏、尹世超教授以及一大批才华横溢的当代朋友李向农、方梅、张伯江、左思民、史佩信、郭熙、郭继懋、郭锐、刘丹青、沈阳、周国光教授;海外著名学者和见多识广的众多同道李讷、

黄正德、陆镜光、陶红印、张洪明、王建琦、武果、潘海华、石定栩、张敏、冯胜利博士；我现在的同事陈重瑜教授和李子玲、黄秀爱、石毓智博士。他们或提供思路，或提醒事实，或者跟作者一起讨论问题，都使我受益极大。我的两位研究生马文婵同学和吴福焕同学协助做了大量的资料工作。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的同乡，同龄人和多年挚友石毓智博士 1999 年从斯坦福获博士学位后来新加坡国立大学任教，跟我同事。他的到来，以及接着老朋友袁毓林教授也来这里访问讲学一个学期，使得我们能够在这烈日炎炎的赤道边上组建一个高水平的学术沙龙。能有较长一段时间跟他们一起讨论问题，钻研学问，我深深感受受益匪浅。我的思考和写作继八十年代初的武汉，九十年代初的华盛顿之后，进入了第三个活跃期。尤其需要感谢的是，本书初稿成文后，毓林兄百忙中通读全稿，充分鼓励的同时还具体地提了二十多条宝贵的修改意见，提高了本书的质量。

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特别感谢对我的语言学学术生命起过关键作用的恩师邢福义先生。1982 年初，在那个阳光明媚的春天里，我随萧国政和李宇明两位师兄一起考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成为邢福义先生招收的第一届硕士研究生，开始了在桂子山的书斋生活，毕业后我们三位同时留校任教，直至 1986 年夏天我漂洋过海去美国，在江城武汉的南湖之滨、桂子山上度过了最令人回味的将近五年时光。岁月悠悠，往事如烟。自 1978 年初迄今的二十多个春秋里，我曾先后在三个国家的五所大学长时间地学习和工作过。如果有人问我，最值得留恋的是哪一所大学，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华师”。是的，是华师，是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华师是我梦绕魂牵的校园，是我心目中的学术殿堂。山不在高，有仙则灵。华师的魅力并不仅仅因其坐山伴湖，得天独厚的绝佳位置和四季常青，鸟语花香的天然条件，更为重要的是，那里有别的地方再也找不到的，邢福义先生一手营造的语言学学术环境和桂子山语言学团队。我们的老师邢福义先生当然不是“仙”，但是他却居然能在当时客观条件并不好的前提下，以其卓越的人格魅力和崇高的学术风范，实实在在地带领大家筚路蓝缕，艰苦创业，奋发进取，努力开拓，经过数十年的苦心经营，在一个师范大学校园里成功地建成了我国又一个重要的语言学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中心。

可以自豪地说,我们都是汉语学界的华师人。我们在当时那个最能催人奋发上进,最能激发学术灵感,最能培养创新精神的环境下学到的远远不止是书本上的知识,更多更重要的是学术探索的精神,思考问题的角度和研究学问的方法。之后不管学什么家、什么派的语言学,不管干什么事情,不管思考什么问题,在华师获得的那些训练都成了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和激励力量。谢谢您,华师!谢谢您,邢老师!!

我深感幸运的是,在跟语言学结缘的十多年中,我有机会认识了本学科多位成就卓著的学者和德高望重的前辈。北京大学陆俭明教授就是其中一位。早在20多年前,我读大学中文系本科的时候,就开始在一位老师的引导下拜读陆先生的文章。他的文章,语言事实清楚可信,研究方法透明可循。读他的文章从中学到的远远不限于他对那些具体问题的分析和论断,而更重要的是科学精神的启迪。尤其令我感动的是陆先生和袁毓林教授为了我这本小书的出版多方联络奔走,付出了宝贵的心血和时间。稿成,陆先生慨允作序。对于所有这些,我很难找到合适的字眼来充分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北京大学出版社水平高,影响大。能在北大出书,真是我莫大的荣幸。语言编辑部主任郭力博士始终关心和推动本书的出版工作,责任编辑徐刚先生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者也一并表达深切的谢意!

徐杰

2000年11月

新加坡肯特岗

目 录

序	陆俭明	(1)
前言		(1)
第一章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		(1)
1.1 引言		(1)
1.2 语法原则与语法现象		(2)
1.3 语法原则与扩充的词库		(5)
1.4 结束语		(9)
第二章 被动式的理论和普遍语法的发展		(10)
2.1 引言		(10)
2.2 从非转换的到转换的被动式理论		(10)
2.3 模组理论中的被动式		(17)
2.4 结束语		(21)
第三章 领有名词移位与动词类型		(23)
3.1 引言		(23)
3.2 语法现象之一：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		(24)
3.3 语法现象之二：领主属宾句		(25)
3.4 “非宾格假设”“及物性特征”与四类动词		(28)
3.5 领有名词移位：一套统一的语法解释		(44)
3.6 “领有名词移位”的运用条件		(52)
3.7 “遭受义”及其语法效应		(62)
3.8 结束语		(69)
第四章 约束原则与双宾语句式		(73)
4.1 引言		(73)
4.2 “打碎了他四个杯子”及其中“他”的性质		(73)

4.3	“约束理论”及其三原则·····	(77)
4.4	“他”是宾语,不是定语·····	(81)
4.5	结束语·····	(84)
第五章	主语、多主语、空主语 ·····	(87)
5.1	引言·····	(87)
5.2	主语·····	(87)
5.3	主格·····	(88)
5.4	多主语·····	(97)
5.5	语法中的“主语”和语用—语法中的“话题”·····	(102)
5.6	空主语·····	(112)
5.7	结束语·····	(115)
第六章	焦点范畴与焦点形式 ·····	(117)
6.1	引言·····	(117)
6.2	焦点范畴·····	(117)
6.3	焦点形式之一:焦点标记词·····	(128)
6.4	焦点敏感式·····	(139)
6.5	焦点形式之二:前置焦点成分·····	(149)
6.6	焦点形式的语言类型·····	(157)
6.7	结束语·····	(162)
第七章	疑问范畴与疑问形式 ·····	(167)
7.1	引言·····	(167)
7.2	疑问范畴与“疑问中心”·····	(168)
7.3	疑问句式?·····	(171)
7.4	正反问句?·····	(174)
7.5	“疑问”范畴在不同语言中的语法表达手段·····	(181)
7.6	英汉儿童语言习得中的一些事实及其蕴含的 理论意义·····	(191)
7.7	结束语·····	(192)